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公章）

填 报 人：郑艳玲

联系电话：0751-6288099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是主管扶溪镇行政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3. 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4.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
6.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

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

8.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 编制及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

11. 组织、协调辖区内工商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和政治协商等方面工。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内设 9 个党政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划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仁化县扶溪镇所属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仁化县扶溪镇财政所、仁化县扶溪镇公共服务中心、仁化县扶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仁化县扶溪镇敬老院。

截至 2022 年底，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编制共有 67 人，其

中行政编制 40 人，参公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8 人，工勤编制 5 人。年末实有人员 108 人，在职 85 人，离退休 2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扶溪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按照省“1+1+9”工作部署和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我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

1. 开展防火防汛防旱工作，设置三处以上防火检查点，保证防火防汛防旱物资和装备供应充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减少农业生产损失。

2 进行外立面、农贸市场和巷道等改造等，提升我镇城镇面貌，提高居民幸福感。

3. 按照乡村振兴的总要求，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发展带动农村增收的产业，保持环境整洁有序、乡风和谐文明、治理效果提升、村集体和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4. 宣传引导农民粮食种植，推进耕地非农化工作开展，完成种植任务。

5. 在辖区内开展执法工作，确保行政执法工作有效进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进行街道外立面、农贸市场和巷道等改造等，新建了一个农贸市场，方便了群众日常生活，提升我镇城镇面貌，提高居民幸福感。

2. 我镇圆满完成县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完成全面种植面积 15721.92 亩，完成率 131.5%。

3. 在省道 246 线水口村水口村小组至扶中村新屋场村小组、镇区至扶溪乡村振兴产业园沿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已编制进扶溪镇 5 年乡村振兴规划，2022 年，我镇已投资 120 万建设扶中新屋场至水口村沿线示范带项目，主要项目内容：农房微改造，“四小园”建设，排水渠建设和广场建设等，2022 年 12 月已竣工，提升了镇区面貌。

4. 在辖区内开展执法工作，确保行政执法工作有效进行。对重点路段、区域开展常态化开展执法整治活动，2022 年 11 月，由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组织城管人员对 342 省道沿线（扶溪镇敬老院桥至扶溪加油站桥）和农贸市场周边开展执法执勤整治提升工作，对沿线商户、住户乱搭、乱堆放、占道经营等行为进行常态化整治，整治以来沿线相关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改变，同时有效提升了广大居民的法治意识

5. 设置防火检查点至少 3 个，防火值守人次至少 300 次，保障森林资源安全；通过水利设施建设、修复，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减少农业生产损失。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扶溪镇人民政府决算总支出2126.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58.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95.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8.06万元，资本性支出194.15万元，对企业的补助180万元。上述决算总支出2126.33万元中，基本支出1119.29万元，项目支出1007.04万元。

扶溪镇人民政府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3.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01万元。

2022年，本部门年初“三公”经费预算31.9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13.93万元。

本年“三公”经费实际执行16.77万元，比上年减少1.38万元，比预算减少15.1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比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24万元，比上年减少1.78万元，比预算减少8.7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镇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使用；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7.53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了0.4万元，比预算减少6.4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我部门按照预算程序进行编制、审核，根据预算批复和下达的资金文件使用资金。经费基本支出、项目经费支出、“三公”经费等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

我镇按照扶溪镇内部管理制度对资金、资产、人员进行管理，按照分工和各办公室职能对项目进行分配和管理。1. 由规划建设办公室分管扶溪镇农贸市场和进行街道外立面改造，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四小园”建设，资金预算为361.4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31.11万元，完成预算63.94%。2. 扶溪镇2022年扶溪镇镇区行政执法，预算资金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万元，与预算持平。4. 森林防火工作。年初预算金额10万完，护林防火实际支出8万，完成了预算的80%。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全年无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的现象，未以任何名义违规发放个人补助等，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本部门的正常运转。

我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了“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

部门重点工作都如期完成，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建成紫岭、厚塘、斜周、水口等村级文化健身广场，打造了古夏古村、斜周大印头、水口村水口村美丽乡村示范点，示范带动全镇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镇区内含3个行政村居的六乱治理，清理超线经营140宗，清理乱堆放120宗，私搭乱建雨棚等3处，夜间烧烤摊档3间，清理“牛皮癣”300余处，为我镇村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村容村貌提供良好的保障作用。

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工作，常态化抓好畜禽养殖整治工作，我镇辖区内水质在全县各镇（街）位居前列，山绿、水清、环境更优美。

（三）自评结论。

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重大开支党组会集体研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部门存在年中调整预算情况，主要是有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增加了临时性工作；人员变动，调整了人员经费

预算。

本部门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增强内部机构各办公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做到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的约束力，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